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H股，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合格境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发行股数为811,811,88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81,181,320股；国际发售730,630,560股。根据每股发售价10.18港元计算，并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值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81.517亿港元。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查询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向隆”）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隆”）与农业银行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6月14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领裕”）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6月23日至2028年12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40,000.00

被担保人浙江向隆、东台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宁波向隆和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债务人：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亿元整。外币业务，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6月14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国内保理、信用证、外汇衍生交易等各类与债权人发生债务关系的业务。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6月23日至2028年12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亿元整。

2、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亿元整；（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16,08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3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71,294.6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4,158.7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6,793.44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8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 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四）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648,900股已于2025年6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2%，过户价格为2.06元/股。

（五）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解锁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经营现金流净额（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0.00亿元	1.50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对应解锁系数
净利润（A）		A≥Am	a=50%
		A<Am	a=0%
经营现金流净额（B）		B≥Bm	b=50%
		B<Bm	b=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a+b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经营现金流净额”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券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行为，则上述行为及行为对应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范畴，因上述行为纳入合并报表的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范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D10084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并剔除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后为-522,073,877.8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098,739.75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目标（A）未达成，经营现金流净额目标（B）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比例为50%。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公司考核，第一个解锁期有39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达到“A”等级，对应解锁比例100%，共计解锁1,491,000股；有11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等级，按照考核等级对应解锁比例计算，共计解锁184,800股。此外，本期共有7名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解锁资格，对应不能解锁的股份共计1,250,000股。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75,8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管理委员会将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锁的股份、离职员工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予以处置。

（2）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陆续变现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重大事项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和郭智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员或参与人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 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四）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648,900股已于2025年6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2%，过户价格为2.06元/股。

（五）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解锁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经营现金流净额（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0.00亿元	1.50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对应解锁系数
净利润（A）		A≥Am	a=50%
		A<Am	a=0%
经营现金流净额（B）		B≥Bm	b=50%
		B<Bm	b=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a+b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经营现金流净额”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券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行为，则上述行为及行为对应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范畴，因上述行为纳入合并报表的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范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D10084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并剔除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后为-522,073,877.8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098,739.75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目标（A）未达成，经营现金流净额目标（B）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比例为50%。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公司考核，第一个解锁期有39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达到“A”等级，对应解锁比例100%，共计解锁1,491,000股；有11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等级，按照考核等级对应解锁比例计算，共计解锁184,800股。此外，本期共有7名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解锁资格，对应不能解锁的股份共计1,250,000股。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75,8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管理委员会将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锁的股份、离职员工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予以处置。

（2）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陆续变现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重大事项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86,990股

归属股票来源：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解海华	中国	董事长	8.70	2.61	30%
2	陈田安	美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0	2.61	30%
3	王建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
4	陈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	2.10	30%
5	于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	2.10	30%
6	徐友志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8	1.70	30%
7	姜贵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8	1.70	30%
8	潘光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24	30%
9	姜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24	30%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8人）				154.31	46.29	30%
合计				212.33	63.70	30.00%

注：1、上表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于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5.00	50%
2	徐友志	美国	副总经理	10.00	5.00	50%
3	姜贵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0	50%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24.00	12.00	50%
合计				50.00	25.00	5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117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117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7人。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故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共11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